



財務艱困企業的 社會責任（上）

鍾元珽*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肆、債務清理程序的選擇
	貳、臺灣企業債務清理制度沿革與簡介	伍、債務清理程序聲請權人
	參、臺灣企業債務清理實務現況	

壹、前 言

在世界各國均已普遍採取企業有限責任制度¹的環境下，談到財務艱困企業，我們首先想到的是保護債權人。一直以來，我們主要都是以如何最大可能清償企業於進入債務清理程序時已經存在債權為核心，構思企業破產制度的設計。隨著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概念的發展，我們逐漸跳脫靜態的債權視角，從企業經營的動態觀察，無論企業

價值以何種形式延續—維持原本經營架構或業務資產分拆出售，儘可能得以使員工保住工作，債權人有望最大程度受償，供應鏈亦不致中斷，對於利害關係人及社會整體均有正面意義。循此思維，本文作者以執業律師觀點，根據協助本國及跨國財務艱困企業清理債務的經驗，重新檢視臺灣債務清理制度及實務運作問題，冀能引發各界關注及討論，同時尋求改革的契機。

二、臺灣企業債務清理制度沿革與簡介

臺灣法制上的企業債務清理程序分為四種：破產法上的和解、破產，以及公司法上的重整、特別清算。目前仍有效施行的破產法係於1935年、在中國大陸的環境下所制定，迄今未有重大變革；且與1966年於公司法增訂的重整及特別清算制度兩立。臺灣現實經濟、社會環境的情況顯然與將近100年前中國大陸的情況不同，也與50餘年前臺灣自己的情況不同，司法院遂於1993年間開始著手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修正，並於2003年提出第一版的修正草案。²此一修法草案參考外國立法例，將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和解、重整）及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破產）在體例上合而為一，不過仍採複數程序，亦即仍然區分上開三種程序，未如鄰近香港、新加坡採單一程序，即進入所謂「清盤」程序。儘管如此，相較於現行法，草案內容已加強各種債務清理程序間之連結，使程序轉換及效果有所依循。³

債務清理法草案自2003年第一版以來，為回應各界意見又數次調整，最近期版本於2016年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迄今未有進展。出於檢討實務問題的目的，本文以下討論將仍以現行公司法上的重整制度及破產法上的破產制度為據。

三、臺灣企業債務清理實務現況

自2002年至2021年重整新收案件數量觀察，除2002年有30件外，之後均未達此一數量，且自2011年後數量明顯下滑至每年僅有個位數的重整聲請；20年間總計有179件。⁴從法院對重整聲請的准駁數量來看，2002年至2021年間每年均僅有個位數的重整聲請案件經法院裁定准許，總計為38件⁵；但誠如前述，自2011年後每年聲請案件亦均僅有個位數，可見法院准予重整的案件數量占聲請總數量比例，以這20年來看有升高趨勢。至於破產或和解案件，2002年至2021年間似乎也呈現前後兩段不同情況：在2009年以前每年聲請及終結均在300件以上，2007年甚至有上千件，2010年以後每年聲請及終結均未超過250件；其中經宣告破產者，於2002年至2021年間1年最多64件，經許可和解者則僅有7件。⁶

上揭破產或和解聲請及終結案件統計數字中未區分個人的部分，不過無論是否排除個人經營企業的情形⁷，我們發現破產或和解案件數量明顯均多於重整案件數量。此主要應係出於臺灣法上重整制度僅能適用於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故⁸。儘管任何企業都有可能面臨財務困境，在臺灣僅有股票公開發行公司⁹，也就是具有一定規模且股東人數較多的公司¹⁰，才能利用公司法上的重整程序，在維持繼續營運的狀態下，緩和債務負

擔，尋求企業再造的機會。¹¹至於股票未公開發行公司，理論上雖然有同樣具重建功能的和解制度可以利用，然由上開統計資料可見准予重整案件數量多於許可和解案件數量，亦即非公開發行公司利用和解制度尋求重建更生機會之企業相當之少。

四、債務清理程序的選擇

在臺灣法上，重整制度與和解制度主要有三個重大差異。首先是債權人對於公司繼續營運之介入。在重整的情形，法院從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重整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從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重整監督人，負責債務清理、監督重整人執行職務，且在重整尚未完成前，審核重整人所提議公司日常業務以外及重整計畫以外的行為。在和解的情形，債務人公司之經營，仍按公司正常營運時之組織架構，即董事會與監察人，法院僅推派法官為債務清理及業務管理的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為監督輔助人。由此可知，重整程序中的債務人公司經營，受到債權人較高的監督，尤其可以汰換造成公司陷入財務困境的經營團隊，可能因此較受債權人青睞。此外，依重整程序抑或和解程序清理債務的另一項重要差異在於債務清理計畫之可決門檻。重

整計畫之可決，除公司尚有資產淨值時的股東組外，僅須有擔保與無擔保債權分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而和解決議必須有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則對於主要債權人而言，其在重整程序中較容易主導債務清理計畫，不需拉攏次要債權人。此等差異，在債務人為公開發行公司，可在重整或和解制度之中選擇時，受主要債權人偏好的影響，而更可能選擇利用重整程序而非和解程序。再者，在和解程序中，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受影響，和解之聲請或許可，並不能阻止有擔保債權人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而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限制債權人對公司行使權利，包括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儘管在現行重整制度運作下，時因法院花費過長時間才做出限制債權人行使權利之裁定，致使重整聲請中公司在等待法院裁定的過程中，陷入更深的財務、業務困境，而喪失重建更生可能，終至破產，但和解制度中根本未有阻止有擔保債權人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的機會，更可能因有擔保債權人選擇不加入和解協商，執意拍賣攸關債務人繼續營運的重要資產取償，而使關於如何讓債務人維持營運的和解協商失卻意義，降低債務人重建更生的可能性。此或許亦係和解制度殊少被採用的原因。

除了法律上的重整程序及和解程序，臺灣企業面臨財務困境時，只要尚

未停工、停業、歇業、解散清算，亦未有破產聲請，還有另一個背後有政策性支持的機制可以選擇。臺灣經濟部於2011年制定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有繼續經營意願且提出償債計畫，於金融機構之授信屆期，經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或分期攤還，而未達成合意之企業」，也就是營運資金不足以償還銀行貸款本金，且與銀行協商延期或分期清償未成的情況；銀行公會進一步自訂其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主要以銀行債權額多數決—原則上為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自2020年3月25日起迄今，放寬為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取代債權銀行一致決，暫時不收回貸款，使企業有喘息空間。這種債權債務協商機制特別適合主要債權人為銀行且不只一家銀行的企業，在實務運作上，作為協商條件，銀行也可以促使企業更換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的負責人，並適當限制企業的資金運用；憑藉最大債權銀行的支持與協調，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及銀行公會對銀行的監管壓力，加上中介機構對於債務人企業資金運用的監控以及其他資產處分限制等措施，促成持有多數債權額的銀行同意債務人企業延期清償所有銀行貸款本金，並得以一致性的降低貸款利率而減少利息支出，必要時亦得在清償優先的條件下新增貸款；在協商

未決期間，促使債權銀行間彼此約束暫時不對債務人企業追償到期債務，避免個別銀行以為先搶先贏，致使債務人企業營運資金更加緊蹙，導致賽局中的囚犯困境。若其中多為政府持股比例較高之銀行，即所謂公股銀行，基於配合促成企業永續之政府政策，在決策時較不受到現實上擔保品是否就已經足夠清償債權等靜態、單一思考的侷限，協商續借、展延成功的機會更高。此一政策性機制可以適用於所有臺灣企業¹²，不論其規模¹³。

由於臺灣企業主要債權人幾乎均為銀行，銀行支持企業與否，往往決定了企業繼續經營的機會，而且規模較大銀行多有政府持股，使得上開經濟部債權債務協商機制對企業繼續經營的維持而言，十分有效。相較於此，利用類似制度如破產法上和解程序者較少，除了前述的制度性問題外，債權人組成結構顯然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又對於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的公開發行公司即上市櫃公司而言，主動聲請重整意謂準備使股票終止上市櫃¹⁴，亦即喪失流通性，對公司及股東影響甚大，因而對於希望維持企業繼續經營的大股東、董事來說，重整自然成為在利用經濟部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不成情況下的次順位選擇。

儘管如重整等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在制度創設初期，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經營等概念在臺灣尚未萌芽，我們參考

外國立法例所引進的重整等制度本身即隱含該等概念的思考及運用。

臺灣法院在准予重整裁定中幾乎必然提及企業繼續經營對於社會經濟的價值，即便在債權銀行反對債務人公司重整、認應宣告破產的情況，如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抗字第1100號民事裁定。該案聲請重整公司為國產汽車公司，法院准其重整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抗告。法院在駁回抗告的裁定中表示，「國產汽車公司陷於財務困難，係因該公司之大股東即張氏家族於86年、87年間，以股票質押借款或挪用公司資金買賣該公司上市股票失當所致，非因該公司之人員就汽車業務本業，有何不當、不法經營所致，亦非因汽車業務之主客觀環境有重大變化所致。又依據會計師於88年9月30日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如不計債務利息等因素，該公司目前每月於本業經營上之收入，尚敷支出。且在本業之經營部份有四十餘年之經驗並通過專業驗證，及眾多銷售保修服務據點等多項營業優勢，可認該公司仍有繼續經營之價值。另對國產汽車公司之有擔保債權人而言，立即處分擔保物之結果，非必可受足額清償，如進行重整，上開債權人雖不能立即自擔保物受償，但其債權金額及受擔保權益不變；無擔保債權人於公司重整後，也才有受償之可能，國產汽車公司之員工亦不致於立即失業，

股東權益也有轉佳之機會，由社會及經濟言之，如任國產汽車公司破產將造成嚴重失業問題，及其經營四十餘年所獲致之各種有形、無形資產之流散，成為社會損失等一切情狀，且查無公司法第288條各款所列情形，裁定准予重整，……於法並無不合」。¹⁵

我國法制對於債務清理程序的適用，賦與利害關係人選擇權，不強制以重建型程序為優先。但出於企業永續即保存企業價值考量，若同時有重建型與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聲請，通常為重整聲請遇上破產聲請，在破產宣告確定前，法院若認為應依重整程序處理，可以裁定准予重整；而且依公司法第294條規定，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在美國，於債務人已提交重整聲請的情況，也能阻止債權人提交宣告債務人破產的聲請。¹⁶

從另一個現實的層面來看，企業經營者若不僅只經營一家企業，或考慮未來再次經營企業的可能性，亦無法單從法律上股東僅負擔繳納出資的有限責任、不對公司債務承擔清償責任的立場，看待財務艱困企業的債務問題，畢竟誠信是商場上重要的資產。有些企業經營者會設法將企業對非關係人債權全數清償，例如股東增資清償或代位清償，再行解散清算，而非進入法律上得以合法減除債權的重整、破產等債務清理程序。

五、債務清理程序聲請權人

有法定地位得向法院提出公司重整聲請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公司自己¹⁷、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10%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工會¹⁸，以及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其中有關員工的部分，均係於公司法2018年修正時增訂，是否有實質效益不明。如前所述，臺灣企業主要債權人多為銀行，所以實務上最先知悉公司面臨財務困難而出面要求積極處理的，幾乎都是銀行。而且臺灣企業中參與工會的員工並不多，對企業行為如何影響員

工權益，工會並未形成有效的監督力量，也難以比銀行掌握更早的資訊。何況員工對企業的債權依勞動相關法規，有優先受償或請求代償之權，員工集結形成促使公司進入重整程序的動力，較偏重於補位或平衡債權銀行在極端情形只顧自身利益的作用。無論係現行的破產法或2016年送交立法院審議的債務清理法草案中，員工均沒有單獨以員工地位聲請企業重整或破產的資格，僅能以債權人地位在符合條件的情形作為聲請人，但前開債務清理法草案中明文賦予法人員工工會提出意見之權¹⁹。（未完待續）♣

註釋

* 作者為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1. 所謂企業有限責任，其實是股東有限責任，也就是說，股東對公司債務只在其出資額的範圍內、以其出資額為上限，負擔有限的清償責任。英美法上並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為企業有限責任的例外，在企業濫用法人地位的情況，使債權人能向企業股東追償。臺灣近年修正公司法時，已納入此一概念而有明文規定。由於企業有限責任並非本文重點，故不在此申論。
2. 參考破產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壹、前言「參考聯合國破產法立法指南、國際破產模範法、歐洲債務清理規則暨美、英、法、德、日、韓、瑞士等外國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就現行法進行全面之檢討修正。期冀符合現代經濟生活，使陷入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按其債務情形依本法所定之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和解、重整）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破產）清理債務，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事業之重建或經濟生活之更生，從而促進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
3. 參考破產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貳、修正要點第一段「本次修正係從順應當代思潮，廣納多元價值，健全整體經濟秩序，接軌國際社會之面向，重新建構完整之債務清理程序。雖採複數程序，但加強各種債務清理程序間之連結。除擴大使用程序主體，便利使用債務清理程序，充實債務人財產保全制度，強化債務清理成效外，並將公司法上重整程序納入整併，增訂公法人之債務清理程序暨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是原『破產法』名稱已無法涵括，爰修正名為『債務清理法』。」

4. 見2002年至2021年司法院統計年報。
5. 同前註。
6. 同前註。此等統計數字並未按破產人為自然人、法人分列，但臺灣法院允許自然人破產的案例偏低，故以該等統計數字相較於重整案件之統計數字，仍具有參考意義。
7. 臺灣於2007年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適用於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以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換言之，非因經營企業而需清理債務之個人案件數量，未包含於破產或和解案件之統計數字中。
8. 除金融業基於法律特別規定，無論股票是否對公眾發行，均須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外，臺灣的股票公開發行制度係採自願式，僅有準備讓股票在公開市場掛牌交易的公司，才會通過申請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9. 依據公司法第282條規定，僅有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方得由公司或特定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10. 承前註。儘管在臺灣資產規模較大或股東人數較多的公司非必然係公開發行公司，為便於討論，本文中仍將以資產規模大小與股東人數多寡為標準，簡單畫分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
11. 規模小的企業並不見得全無繼續經營價值，尤其對於同業或上下游企業多少也存在綜效利益，美國重整案例中就有資產僅有13美元的公司。
12. 所稱臺灣企業係指依臺灣法成立之公司或商號，但有遇外國公司與臺灣債權銀行間自行協商採取同等作法者。
13. 但區分受理機關：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中小企業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受理，其他企業由經濟部工業局受理。
14.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9條規定，上市公司經聲請重整者，將變更其有價證券交易方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亦對上櫃公司有相同規定。即所謂打入全額交割股，收足股款始得交割股票。上市櫃公司一旦經法院准予重整，或以無重建更生可能為由而否准重整，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1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2規定，其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均將終止掛牌。
15. 可惜國產汽車公司最終仍因虧損嚴重，宣告破產。
16. 美國聯邦法雖採重整、破產程序分立的複數程序制，但因重整程序仍在破產法(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之中，所以翻譯上時有將重整、破產混用者。本文中提及美國法時，均指美國聯邦法，稱破產者，則依前後文義，或專指破產清算(Chapter 7)，或包括重整(Chapter 11)。
17. 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18. 包括企業工會、會員為公司員工數占公司勞工總數過半之產業工會，及會員為公司員工數占公司同類職業技能勞工總數過半之職業工會。
19. 參見2016年送立法院版債務清理法草案第226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重整程序前，應徵詢法人員工工會、主要債權人、主要交易對象及第14條所定機關之意見。前項受徵詢者得於30日內提出意見。

關鍵詞：財務艱困、債務清理、重整、破產

DOI：10.53106/279069731909

(相關文獻)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
更多裁判分析)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